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五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董事長健	張副董事長財育 (視訊)	卜董事繁聖 (視訊)
	馬董事維辰 (視訊)	張董事嵩峩	方董事俊龍 (視訊)
	段董事金生 (視訊)	陳董事忠源 (視訊)	柯董事宇峯 (視訊)
	宋董事耀明 (視訊)	梁董事國源 (視訊)	李董事大經
	徐獨立董事光曦	薛獨立董事明玲 (視訊)	葉獨立董事銀華 (視訊)
	洪獨立董事慶山 (視訊)	張獨立董事傳栗	

列席人員：	總稽核	執行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曾小娟	吳敬堂	林育羣	張曉耕	蕭吉良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翁素卿	黃啟榮	周紋祺	陳麗雲	楊金
	資深協理	協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張煒寧	簡惠國	林哲欽	李文中	李承冀
	資深經理	資深經理	經理		
	謝元致	洪明正	林啟生		

主 席：翁董事長健

紀 錄：黃明玄

主席致詞：(略)

報告案七

案由：檢陳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謹報請鑒察。(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有關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110年3月16日第10屆第35次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定：洽悉。

承認案

承認案一

案由：檢陳本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謹報請鑒核。（業務管理部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營業報告書」之內容，主要依據「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包含下列五大項目：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在經營績效上，109年受外部降息、新冠肺炎疫情、手續費淨收益減少、呆帳提存費用增加，以及認列商譽資產減損影響，稅後淨利為68.96億元，較108年減少31.50億元，年度預算達成率為86%。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對於主管機關高階財管2.0、開放銀行等政策開放，本行將爭取業務商機；而對於主管機關所關注之LIBOR可能退場之風險、防範理專挪用客戶款項行為，本行皆已採行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另對於疫情紓困措施之執行與保險新制實施後之保險業務的轉型，本行在第一時間皆能掌握關鍵並進行業務調整。
 - (三)信用評等結果：109年依據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所公布結果，本行各項評等均與前一年度相同，維持穩定良好。
 - (四)110年度營業計畫與未來展望：本行將以擴大業務規模、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數位金融競爭力為經營主軸，在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前提下，逐步拓展各項業務規模，以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 (五)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將永續經營理念（ESG）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推動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五大面向之永續作為，並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參考本行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報告之建議事項，持續精進及建立更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三、本案經110年3月18日第10屆第47次董事會討論案通過。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
依據「公司法」第128條之1第1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之，謹一併敘明。

附件：元大商業銀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

案由：檢陳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110年3月18日第10屆第4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三、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 四、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已備置於會議現場以供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承認案三

案由：擬具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報請鑒核。（會計部提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4條之1規定辦理，擬具盈餘分配表如附件，謹詳細說明如後：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6,895,870,78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0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利益315,876,247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5,406,123元，另依法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2,168,145,947元（詳下述說明（二）），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5,213,793元（詳下述說明（三））後，可供分配盈餘為5,074,221,002元。

(二)本期應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為2,168,145,947元，係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109年度提列基礎計7,227,153,156元，係109年度稅後淨利6,895,870,786元，加計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淨利益315,876,247元，及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5,406,123元。

(三)依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108會計年度起，於為因應金融科技或業務發展需要，支用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109年度符合前揭函令規定之教育訓練總費用計15,213,793元，就相同數額自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74,844,538元範圍內迴轉。

(四)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擬全數分配股東現金股利5,074,221,002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7,394,038,982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6862583514元。

二、上開盈餘分配案，俟本（110）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職權）承認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等相關分配事宜。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四、茲因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份，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謹一併敘明。

附件：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承認。

散 會：下午 4 時 54 分

主 席：翁 健

紀 錄：黃明玄